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 1009 号启明科技园 A 座 518 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閤华东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201,306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7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854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2,451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2,451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2,451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陈秀丽、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关于提名门欣为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00,998,225	99.8470%	262,200	0.1302%	45,800	0.0228%	0	通过
1.00	关于提名门欣为董事的议案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43,881	87.4382%	262,200	10.6938%	45,800	1.8680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